

证券代码：872413

证券简称：利化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五）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六）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第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讨论。

第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一年内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一年内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

属于总经理、副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提交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总经理、副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

理判断并决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做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并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

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条 关联方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确定，并及时更新，后发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并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可与有关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即生效执行；但仍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补充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后，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有助于

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交易总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披露。

本条计算方法同样适用于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以免于执行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三）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